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 年 8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8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會議案及本校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系學生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系其他系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系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代表之出席，始得開議一般事由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